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28号建议案的协办答复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方海燕代表《关于加强数字乡村建设、助推乡村建设的建议》业已收悉，经研究，结合商务局工作实际，提出如下协办答复：

近年来，市商务部门积极顺应互联网+农业供给侧改革发展步伐，把建立健全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体系作为助力农民创业创收的重要抓手，按照“农民主体、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合作共赢”的原则，紧密结合慈溪产业发展实际，在完善丰富农村居民消费需求的同时，主动畅通农产品上行通道，以互联网+特色农产品为着力点，打造了一批网红杨梅、网红葡萄。

根据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做大做强的政策导向，对当年度销售额首次超过1000万元或达到该基数且当年增长5%及以上的电子商务企业，按其销售额的3‰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奖励。但大部分农产品电子商务企业为现金交易，且规模体量都相对较小，不符合纳税纳统的基本条件，难以享受上述政策。

根据市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分工，对农村电子商务工作的引导及扶持，具体由市农合联组织实施。据了解，历年来农合联通过顺丰快递团购价格磋商、网红直播带货、慈农优品专柜等多措并举促进农产品电子商务发展，均已取得实效。

慈溪市商务局电子商务科 励文科 63968951

 2022年4月27

 慈溪市商务局